

合作创新中隐性知识转移引发的 知识产权风险及其防范对策研究

苏世彬¹, 黄瑞华²

(1.厦门大学 管理学院,福建 厦门 361005;2.西安交通大学 管理学院,陕西 西安 710049)

摘 要:合作创新是企业获取知识产权的一种重要方式,在合作创新中,隐性知识转移是不可避免的,但由此导致的知识产权风险也日益突出。站在知识发送方角度,从主客体两个方面分析了合作创新中隐性知识转移引发的知识产权风险,并提出了相应的风险防范对策。

关键词:合作创新;隐性知识转移;知识产权风险;风险防范

中图分类号:F091.35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7348(2009)17-0118-04

0 引言

在知识经济时代,知识产权对于企业维持市场竞争力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知识产权已经被视为比厂房、机器等固定资产更有价值的资产,成为必须进行培育、管理和保护的关键性资产^[1]。然而,现今消费者市场的个性化、多变化、全球化特点,使得单纯依靠企业自身的知识积累来获取其竞争所需要的各种知识及相应的知识产权,已远远不能满足市场竞争的需求,而合作创新成为解决这个问题的有效手段之一^[2]。

在合作创新中,企业不仅仅被要求为其它合作伙伴提供资源和设备,而且也被要求提供适合于合作创新的知识和技术^[3]。国外学者 Delphi Group^[4]的研究表明,42%的组织知识隐含在员工的头脑中,12%隐含在电子数据库里,20%储存在手写文献里,而 26%存储在电子文档中。因此,隐性知识的有效转移成为合作创新成功运作必不可少的条件之一。已有的研究成果表明,在合作创新的隐性知识转移中存在着知识暴露(泄露)、关键技术控制流失、道德风险、机会主义行为产生等各种风险,从而直接影响着合作创新及其绩效^[5-10]。我国的知识产权风险指数在亚洲 12 国中名列第二^[11],合作创新的隐性知识转移中存在着大量的知识产权风险问题。为此,很有必要从理论角度探讨合作创新中隐性知识转移引发的知识产权风险及其防范对策。

1 合作创新中隐性知识转移引发的知识产权风险

合作创新中隐性知识转移引发的知识产权风险离不

开相应的主体和客体,主要体现为参与合作创新的个人或组织(这里主要指参与合作创新的个人)和知识产权。为此,本文站在知识发送方的角度,从主客体两个方面来分析合作创新中隐性知识转移引发的知识产权风险。

1.1 主体风险

主体风险主要体现为知识发送方人员的流失,这些人员既包括参与合作创新的人员,也包括未参与合作创新的关键员工,这已经为很多学者的研究结果所证实^[6,12]。造成人员流失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首先,企业知道在合作创新的过程中会存在知识产权风险,为了减少这种风险的产生,往往把隐性知识和知识产权(如专利、技术诀窍)等捆绑起来^[8],这样使得合作伙伴在获取知识产权时,如果没有掌握相应的隐性知识,就不能产生预期的收益,而由于隐性知识本身难以转移的特性,企业别无选择,只能通过“挖人”的方式转移所需要的隐性知识^[13]。其次,在当今的竞争环境中,一个人在职业生涯里变换公司的概率比预期的要大得多,大部分员工都是自愿并且可能随时离开,在其它地方实现他们的价值^[9],合作创新的隐性知识转移为这些员工实现他们的个人价值提供了必要条件,通过人员交流方式能够很容易获取相关信息^[5]。这些信息包括知识发送方组织中谁掌握着最关键的隐性知识、他们对企业有何不满情绪、他们的个人价值观是什么等等。通过对这些信息的了解,知识接收方就可以在适当的时候、通过适当的方式吸收掌握关键隐性知识的员工为己所用,尽管知识发送方仍然拥有知识产权,但由于缺少掌握知识产权中隐性知识的员工,已有的显性知识产权无法发挥相应的作用,这将给企业带来直接的不利影响。

收稿日期:2008-04-19

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70372070,70472038和70771088);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项目(0000-X07173);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项目(20080430105);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青年项目08JC630072)

作者简介:苏世彬(1978-),男,福建安溪县人,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博士后,研究方向为知识管理、电子商务。

1.2 客体风险

对于知识发送方来说,合作创新中隐性知识转移引发的知识产权风险就是知识产权本身(如专利、商业秘密等)。这种知识产权既包括未参与合作创新的知识产权,也包括投入的参与合作创新的知识产权,更包括合作创新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对于知识接收方来说,通过隐性知识转移的方式,可以获取发送方未参与合作创新的知识产权,造成知识发送方知识产权的泄露;同时也可以把参与合作的知识产权(包含知识发送方投入的以及合作创新中产生的知识产权)据为己有,或者不经知识发送方同意,直接以本企业的名义使用这些知识产权,造成知识发送方知识产权被盗用或挪用。

(1)与合作创新无关的知识产权泄露或流失风险。在合作创新中,如果只是借助显性知识转移的方式转移合作创新所需要的各种知识,由于显性知识是编码化知识,因而很容易被管理和控制。显然,与合作创新无关的显性知识是不会被泄露或流失的,但由于仅有显性知识是很难达到合作创新的目标的,因而还得转移各种隐性知识。隐性知识转移的一个主要方式就是进行人员交流,由于不同企业参与合作创新的动机是不一样的,有些企业参与合作创新是为了更好地利用互补性的资源来提高自身的市场竞争力,而有些企业参与合作创新的目的是为了合作伙伴的各种隐藏信息^[14,9],这些隐藏信息很多是和与合作创新无关的知识产权。通过人员交流,合作伙伴就能够获取与合作创新无关的知识产权,从而造成合作创新知识发送方知识产权的泄露与流失^[5]。例如,知识接收方除了努力掌握和吸收与合作创新直接相关的各种知识及知识产权外,还会通过隐性知识转移来获取更多的其它知识产权,如对方的专利、商业秘密(客户名单、未公开的技术诀窍)等为己所用。由于知识产权的无形性、地域性等特点^[15],使得知识产权的流失在短期内很难为知识发送方所觉察,从而直接或间接损害知识发送方的各种合法权益。

(2)与合作创新相关的知识产权被挪用或盗用风险。合作创新中的隐性知识转移,不仅会造成知识发送方与合作创新无关的知识产权泄露和流失,也会造成投入的知识产权以及新产生的知识产权被挪用或盗用。Fitzgerald^[16]通过案例研究发现,在企业软件研发外包过程中,由于法律保护或执行不力,致使知识产权存在被窃取风险;Yannis Caloghirou, George Hondroyiannis and Nicholas S. Vonorts^[7]研究表明合作创新存在着关键技术控制流失,从而不经意间协助竞争对手创造更强的竞争力的风险;Patricia M. Noman^[10]认为,在合作创新的知识共享过程中,一个公司把自身的关键技巧和知识暴露给联盟伙伴,就可能被导致盗用或模仿,合作创新的隐性知识转移创造了导致公司经历“边界悖论”的环境,如果知识发送方投入的知识产权或者合作创新所产生的新的知识产权为知识接收方所挪用或盗用,知识发送方为顾客创造独特价值的的能力将被削弱,公司作为合作伙伴的吸引力也会降低,更甚的是影响

它的竞争能力。因此,公司在进行合作创新时,必须平衡知识共享和知识保护之间的关系。

2 知识产权风险防范对策

为了促进合作创新的健康运作,就有必要对合作创新中由隐性知识转移引发的知识产权风险进行防范和控制。对于知识发送方来说,可以采取以下防范对策:

(1)慎重选择合作创新项目及合作伙伴,降低合作创新中隐性知识转移引发的知识产权风险。任何一个认为自己能够做好每件事情并且不需要从其它公司学习的组织都是极其无知和愚蠢的,你不得不承认其它企业在做一些事情上比你了解得多得多,它所了解的就是你能从它那里所学到的^[18]。所以对于企业而言,合作创新成为企业提高自身竞争优势的必然选择,但对合作创新项目或合作伙伴的选择一定要慎重。Troy J. Campione^[6]认为,合作研发必须重视 5 个方面的内容,其中一个就是要选择合适的合作项目。例如,要使合作创新成功运作,就必须考虑合作创新项目和企业内部研发努力之间的接近程度^[17],而许可协议在某些情况下提供了一种为两个公司克服这两种障碍以及在一起工作的联系手段^[19]。与此同时,还必须慎重选择合作伙伴,有些公司参与合作创新项目的目的可能是对合作伙伴的隐藏信息感兴趣^[9,12],这种合作伙伴不仅不利于合作创新的顺利进行,还会加剧隐性知识转移中的知识产权风险。最好能选择那种资源互补的合作伙伴^[9],或者具有满意合作经历的伙伴^[20],这样就能降低合作创新中由隐性知识转移引发的知识产权风险,从而提高合作创新绩效。

(2)加强企业知识共享机制,强化员工激励方案,减少关键员工的流失,并降低员工流失带来的知识产权风险的影响。在当今的竞争环境中,一个人变换公司的概率要比预期的大得多,把机密暴露给内部员工的风险有时并不亚于外部员工。因此,在合作创新中一定要注意关注这些掌握关键技术的员工的流失^[6]。从知识发送方的角度看,一方面要加强企业内部知识共享机制,使得重要的隐性知识能够为更多的其他员工掌握。这样,即使掌握某一隐性知识的员工流失,也不会对企业的知识产权带来太大的影响;另一方面要从制度、激励方案方面加强对重要员工的激励和支持,使得企业的命运和员工个人的发展有机结合起来,从根本上减少重要员工的流失以及相应的知识产权风险。

(3)完善合作契约合同,减少关键员工和相关知识产权的流失。合作创新中的隐性知识转移不可避免地会产生知识产权风险,为此 Troy J. Campione^[5]认为,保证合作创新顺利进行的 5 项内容之一就是要定义清楚并且包含比较完整的契约项目内容。合作契约内容的制定包括很多,从隐性知识转移引发的知识产权风险角度来看,主要是对企业关键员工以及合作创新所涉及的各种知识产权的规定。一方面,合作契约必须明确规定在合作的过程中以及合作创新完成的某段时间内,不能够互相“挖人”,一旦出现“挖

人”的现象,就必须给予对方惩罚性的补偿;另一方面,当关系风险很高时,就必须从协议上限定知识接收方所接触的各种技术的范围,最好局限于被专利化的编码化技术^[9],并对所接触的知识发送方的人员进行严格限制。这样,就能够尽量减少关键员工和相关知识产权的流失。

(4)加强企业自身(包括员工)的保密意识,减少隐性知识转移过程中有意识或无意识的知识产权风险。对于知识发送方来说,要减少合作创新中因隐性知识转移引发的知识产权风险,一个关键的措施就是要加强企业自身(包括企业员工)的保密意识。由于隐性知识转移是通过师徒、参观、亲身实践、面对面交流等各种人员交流方式进行的,这种转移方式引发的知识产权风险有时是有意识的,有时是无意识的,为了减少这种有意识或无意识的行为,从企业角度来看,就必须强化整个组织的保密措施,对企业所拥有的各种有形和无形资产进行保密等级的划分,在此基础上对知识接收方人员所能接触的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进行相应的限制;另一方面,要加强企业员工的保密意识,经常对企业员工进行保密教育,使得员工真正认识到保密工作对企业生存和发展的重要性,并把这种意识转化为保密行动。这样,在合作创新的隐性知识转移中,企业员工就能够尽量避免有意识或无意识地泄露企业的知识产权,从而最大限度地保护企业自身的合法权益,促进合作创新的顺利进行。

(5)采取外部防范措施,寻求长期合作机制,减少合作创新中隐性知识转移的机会主义行为。尽管合作创新中的隐性知识转移存在着知识产权风险,但仍然有一些外部措施可以被用来减少这种风险的产生。对合作创新产生的共同知识,可以通过及时的专利申请或商业秘密的保护等法律手段来防止其被挪用^[5],也可以通过政府或第三方的监督来减少隐性知识转移中的机会主义行为。上面的措施在短期之内能够减少合作创新中隐性知识转移引发的知识产权风险,但从长期的角度来看并不见得有效。Jong-Tsong Chiang^[20]运用博弈论研究表明,如果有特别满意的合作经历,企业就有可能寻求更多的研究与开发合作计划。为此,合作创新双方如果能够寻求一种长期合作机制,就能从根本上减少隐性知识转移引发的知识产权风险。

(6)定期或不定期对合作创新中隐性知识转移引发的知识产权风险进行评估,为合作创新项目的运行及隐性知识转移方式的选择提供决策依据。合作创新中的隐性知识转移存在着知识产权风险,这是不争的事实。合作创新的知识发送方可以采取各种措施进行防范和控制,但并不能从根本上消除合作创新中隐性知识转移引发的知识产权风险。这就要求知识发送方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合作创新中隐性知识转移引发的知识产权风险进行评估,在评估的基础上不断调整合作创新及隐性知识转移的方式或方法,从而在短期内把合作创新中隐性知识转移引发的知识产权风险降到最低限度,保证合作创新项目的有效运行。

(7)对合作创新中隐性知识转移引发的知识产权风险

管理不断进行总结,为今后合作创新项目的顺利进行提供经验和教训。企业会多次与不同的企业进行合作,每次合作创新对隐性知识转移引发的知识产权风险管理都有一些成功的经验和失败的教训,一定要及时对这些成功的经验和失败的教训进行总结,这样在以后就能够少走弯路,促进合作创新项目的顺利进行。

3 结语

本文依据主客体对合作创新中隐性知识转移引发的知识产权风险进行了分析,在此基础上提出了相应的防范对策,从而有助于合作创新的健康运作,但还存在着一些值得继续研究的地方。具体如下:①尽管对合作创新中隐性知识转移引发的知识产权风险进行了分析,但并没有详细分析导致这些风险产生的影响因素,这对于合作创新企业的风险防范和控制显然不利;②合作创新企业的人力、物力是有限的,不可能把所有的精力全部集中于合作创新中隐性知识转移引发的知识产权风险。这就要求对合作创新中隐性知识转移引发的知识产权风险进行评估,从而挑选重点风险进行监控等。

参考文献:

- [1] ERIC C.OSTERBERG,A primer on Ip risk management and insurance[J].The Licensing Journal,2003(10-11):1-12.
- [2] 苏世彬,黄瑞华.基于模拟退火算法的动态联盟盟员的动态选择[J].中国管理科学,2005,13(1):90-94.
- [3] P BOLANIS J P T MO. Practices of new product management in manufacturing [A].in: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Manufacturing [C].Melbourne, Australia,1995:147-152.
- [4] CHUN-CHIEH LIAO.A field study in the externalising of tacit knowledge in on-the-job training [J].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anagement,2005(3):79-88.
- [5] PATRICIA M.NORMAN.Are your secrets safe knowledge protection in strategic alliances [J].Business Horizons,2001(10-11):51-60.
- [6] TROY J.CAMPIONE.Making research collaborations succeed [J].Research Technology Management,2003,46(4):12-15.
- [7] YANNIS CALOGHIROU.GEORGE HONDROYIANNIS,NIC-HOLAS S.VONORTS.The performance of research partnerships,managerial and Decision Economics,2003(24):85-99.
- [8] ASHISH ARORA.Contracting for tacit knowledge:the provision of technical services in technology licensing contracts [J].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1996,50:233-256.
- [9] T.K.DAS BING-SHENG TENG.Resource and risk management in the strategic alliance making process [J].Journal of Management,1998,24(1):21-42.
- [10] PATRICIA M.NOMAN.Protecting knowledge in strategic alliances resource and relational characteristics [J].Journal of High Technology Management Research,2002(13):177-202.

- [11] 曹玲玲. 我国应加强对知识产权风险指数的研究 [EB/OL]. <http://www.tjipo.gov.cn/news/showonenews2.asp?id=178>, 2005-05-16.
- [12] THOMAS FINNE, PH D CISA, R&D Collaboration: the process, risks and checkpoints [J]. *Information Systems Control Journal*, 2003(2): 11-15.
- [13] AIMEE A. KANE, LINDA ARGOTE, JOHN M. LEVINE. Knowledge transfer between groups via personnel rotation: effects of social identity and knowledge quality [J].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and Human Decision Processes*, 2005, 96: 56-71.
- [14] MAITE PASTOR GOSÁLBEZ, JOEL SANDONÍS DIEZ. Disclosing own subsidies in cooperative research projects [J]. *Journal of Economic Behavior & Organization*, 2000, 42: 385-404.
- [15] 苏世彬, 黄瑞华. 合作联盟知识产权专有性与共享性的冲突研究 [J]. *研究与发展管理*, 2005, 17(5): 69-76.
- [16] MICHAEL FITZGERALD. At risk offshore; U.S. companies outsourcing their software development offshore can get stung by industrial espionage and po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safeguards [J]. *CIO*, 2003, 17(4): 1.
- [17] YANNIS CALOGHIROU, GEORGE HONDROYIANNIS, NICHOLAS S. VONORTS. The performance of research partnerships [J]. *managerial and Decision Economics*, 2003, 24: 85-99.
- [18] ANDREW INKPEN, Learning, knowledge acquisition, and strategic alliances [J]. *European Management Journal*, 1998, 16(2): 223-229.
- [19] THOMAS Y. CHOI, JAROSLAW BUDNY, NORBERT WANK.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a knowledge supply chain perspective [J]. *Business Horizons*, 2004 (1-2): 37-44.
- [20] JONG-TSONG CHIANG. Application of game theory in government strategies for industrial collaborative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J]. *Technology In Society*, 1995, 17(2): 197-214.

(责任编辑: 高建平)

Research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sks in Tacit Knowledge Transferring Based on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and It's Countermeasures

Su Shibin¹, Huang Ruihua²

(1. School of Management,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005, China;

2. School of Management,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 Xi'an 710049, China)

Abstract: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is an important way for company to acquire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it is inevitable to transfer tacit knowledge, which makes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sks more obviously. Therefore, the article explores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sks in tacit knowledge transferring based on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from the views of knowledge senders by subject and object, and provides some controlling countermeasures at last.

Key Words: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Tacit Knowledge Transferr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sks; Countermeasure